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

法定代理人 管中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信傑營造有限公司、歡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及假執行部分均廢棄；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2,2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5,122,2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